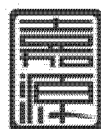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17)-01-033

敬启者：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27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1-10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01-2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6)-01-2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6)-01-33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7)-01-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发行人拟补充申报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前述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

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月4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总投资由39,000.00万元调整为23,058.13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由39,000.00万元调整为23,058.13万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同意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发的批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04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04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322.5147万元；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时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拟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8、发行人前身麦格米特有限系于2003年7月29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麦格米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9、 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314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440号《验资报告》及深鹏所验字[2011]007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322.5147万元。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0、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包括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零售（不设店铺）、批发、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从事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系列，覆盖智能家电、消费电子、医疗、通信、大功率LED、工业自动化、电力、新能源汽车、照明、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等行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1、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计4,433.43万股，其配偶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计1,963.48万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保荐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5、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00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

- 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9、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04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0、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 00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049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

[2016]0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049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7] 00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049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4、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049《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25.08万元、4,782.94万元及9,409.48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3,451.74万元、81,294.54万元及115,418.83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322.5147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1%，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5、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

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6、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049《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7、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049《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7] 005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8、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04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信息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股东的主要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复星创泓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股东名称由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股东王长颖自2016年12月起担任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

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8 个关联方，具体如下：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波、陈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职务的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陈菡担任董事职务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因公司董事王长颖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因陈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玉涛担任董事职务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泰

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 004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6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
沈阳晶格	出售商品	市场价	490,241.02	0.04%

就前述公司与沈阳晶格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年向沈阳晶格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该关联方2016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向沈阳晶格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该关联方2016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并无其他未披露的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 房屋

1、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因业务扩展需要，浙江怡和与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5日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厂房租赁终止期限由2017年9月30日变更为2017年2月28日，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因公司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的《紫光信息港场地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前，双方于2017年1月9日重新签订《紫光信息港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C栋B1层C-B105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面积为76平方米，租赁期间为自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租赁价格为每月80元/m²，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房屋证载用途为研发，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为研发。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及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国内有效专利或专利申请 324 件，其中专利 297 件，专利申请 27 件。其中：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原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新增专利 19 件，因新增专利申请且获得授权而新增专利 6 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一、因原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新增的专利（19 件）					
1	一种轨道交通工具车轮和安装电子标签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620179627.2	2016.3.9
2	高频加热电源开关管保护电路的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410114897.0	2014.3.25
3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发明	深圳驱动公司	ZL201310606159.3	2013.11.25
4	一种机柜类电气设备内部箱形仓体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289668.7	2016.04.08
5	一种充电桩挂枪盘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291068.4	2016.04.08
6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451941.1	2016.05.18
7	一种具有新拉手的送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072661.x	2016.01.25
8	一种户外风冷式充电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290320.x	2016.04.11
9	一种遥控器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620701942.7	2016.6.29
10	一种电动流量调节阀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620525240.8	2016.6.1
11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620384784.7	2016.4.29
12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紫外线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620386273.9	2016.4.29
13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喷头的自清洁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620389269.8	2016.4.29
14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清洗器的清洗管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620390215.3	2016.4.29
15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株洲电气	ZL201620451941.1	2016.5.18
16	直流快速充电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146981.0	2016.4.27

17	遥控器（塑料）	外观设计	浙江 怡和	ZL201630223181.4	2016.6.5
18	遥控器（金属材料）	外观设计	浙江 怡和	ZL201630223182.9	2016.6.5
19	智能座便器盖（FIM 遥控型）	外观设计	浙江 怡和	ZL201630114939.0	2016.4.8
二、因新增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而新增的专利（6 件）					
1	支持手势感应灯光调节的智能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753226.3	2016.7.15
2	一种变频微波电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582063.7	2016.6.14
3	一种磁控管与加热箱体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株洲 微朗	ZL201620064185.7	2016.1.22
4	一种石墨烯膨化设备的防腐结构	实用新型	株洲 微朗	ZL201620065802.5	2016.1.22
5	一种智能马桶盖的流量控制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 怡和	ZL201620763744.3	2016.7.18
6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洗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 怡和	ZL201620766216.3	2016.7.18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因申请被驳回而失效的专利申请为 1 件，因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减少的专利申请为 19 件，因公司申请而新增的专利申请为 4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一、因申请被驳回而失效的专利申请（1 件）					
1	一种用于 PCB 的板式散热器和 PCB 电路板	发明	发行人	201210026429.9	2012.2.7
二、因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减少的专利申请（19 件）					
1	一种轨道交通工具车轮和安装电子标签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620179627.2	2016.3.9
2	高频加热电源开关管保护电路的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0114897.0	2014.3.25
3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发明	深圳 驱动公司	201310606159.3	2013.11.25
4	一种机柜类电气设备内部箱形仓体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289668.7	2016.04.08
5	一种充电桩挂枪盘线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291068.4	2016.04.08
6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451941.1	2016.05.18

7	一种具有新拉手的送丝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72661.x	2016.01.25
8	一种户外风冷式充电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290320.x	2016.04.11
9	一种遥控器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201620701942.7	2016.6.29
10	一种电动流量调节阀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201620525240.8	2016.6.1
11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201620384784.7	2016.4.29
12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紫外线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201620386273.9	2016.4.29
13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喷头的自清洁结构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201620389269.8	2016.4.29
14	一种智能座便器中清洗器的清洗管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201620390215.3	2016.4.29
15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株洲电气	201620451941.1	2016.5.18
16	直流快速充电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30146981.0	2016.4.27
17	遥控器（塑料）	外观设计	浙江怡和	201630223181.4	2016.6.5
18	遥控器（金属材料）	外观设计	浙江怡和	201630223182.9	2016.6.5
19	智能座便器盖（FIM 遥控型）	外观设计	浙江怡和	201630114939.0	2016.4.8
三、公司新增的专利申请（4 件）					
1	一种充电桩接触器触头粘连的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610862019.6	2016.9.28
2	一种反激电源低压关断保护电路和反激电源电路	发明	发行人	201610565090.8	2016.7.18
3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洗流量控制系统	发明	浙江怡和	201610570183.X	2016.7.18
4	一种智能马桶盖的流量控制减压装置	发明	浙江怡和	201610571439.9	2016.7.18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 专有技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

专有技术。

4、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中的生产大楼4已建设完成，并已完成竣工验收，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中的其他建设工程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五）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怡和、深圳控制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及上海应用完成税务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怡和股权变更

2016年10月25日，浙江怡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志华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0.2%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昭源，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0.4%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方琳，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0.9%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芬，并同意相应修改的浙江怡和章程。同日，陈志华与曾昭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曾昭源以20万元的价格购买陈志华持有的浙江怡和0.2%股权；陈志华与陈方琳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陈方琳以40万元的价格购买陈志华持有的浙江怡和0.4%股权；陈志华与王雪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雪芬以90万元的价格购买陈志华持有的浙江怡和0.9%股权。

2016年10月26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出具《备案登记情况》，核准陈志华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0.2%股权转让给曾昭源，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0.4%股权转让给陈方琳，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0.9%股权转让给王雪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60.00	52.00%
2	林普根	630.00	21.00%
3	骆益民	450.00	15.00%
4	王雪芬	117.00	3.90%
5	陈方琳	102.00	3.40%
6	曾昭源	96.00	3.20%
7	陈志华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2、深圳控制公司股权变更

2016年10月20日，深圳控制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涛、毛继科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各3%的股权转让给刘东等9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形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刘涛	刘东	7.50	0.75%	43.2750
	林霄舸	5.50	0.55%	31.7350
	龙思玲	2.50	0.25%	14.4250
	宋明全	2.50	0.25%	14.4250
	万里	2.00	0.20%	11.5400
	朱健	3.50	0.35%	20.1950

	罗赞云	2.50	0.25%	14.4250
	张杰	1.50	0.15%	8.6550
	邱珊珊	2.50	0.25%	14.4250
	小计	30	3%	173.1000
毛继科	刘东	7.50	0.75%	50.0003
	林霄舸	5.50	0.55%	36.6669
	龙思玲	2.50	0.25%	16.6668
	宋明全	2.50	0.25%	16.6668
	万里	2.00	0.20%	13.3334
	朱健	3.50	0.35%	23.3335
	罗赞云	2.50	0.25%	16.6668
	张杰	1.50	0.15%	10.0001
	邱珊珊	2.50	0.25%	16.6668
	小计	30	3%	200.0014
	合计	60	6.00%	373.1014

2016年10月25日,刘涛、毛继科与刘东等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6日核准刘涛、毛继科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股权转让给刘东等9名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控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40.00	54.00%
2	林霄舸	218.00	21.80%
3	龙思玲	65.00	6.50%
4	谷鹏	40.00	4.00%
5	宋明权	35.00	3.50%
6	陈继明	30.00	3.00%
7	刘东	30.00	3.00%
8	祝裕福	18.00	1.80%
9	朱健	7.00	0.70%
10	罗赞云	5.00	0.50%
11	邱珊珊	5.00	0.50%

12	万里	4.00	0.40%
13	张杰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上海应用完成国税税务注销

2016年11月8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第一税务所向上海应用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国税徐税通[2016]14849号),核准上海应用注销国税税务登记。

(六)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向金融机构借款以自有土地或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及以应收账款、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等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对于设置了抵押的自有土地,公司对该等土地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
- 2、 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于设置了抵押的自有房屋,公司对该等房屋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 3、 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 4、 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公司业已取得完备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5、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公司自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6、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上海应用因股东未按时足额缴清注册资本未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收购行为已取得境内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备案。鉴于上海应用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后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很小，且上海应用已开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故上海应用注册资本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及未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了调查。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单笔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性合同（含框架下协议）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	-----	-----	------	------	------	-----

1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11.15	长期有效
2	株洲电气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5.12	长期有效
3	株洲电气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6.3.17	长期有效
4	株洲电气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5.8	长期有效
5	株洲电气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5.11	长期有效
6	株洲电气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6.3.18	长期有效
7	发行人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1.9	长期有效
8	发行人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5.31	长期有效
9	株洲电气	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5.9.26	长期有效
10	发行人	荃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1.11	长期有效
11	发行人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2.9	长期有效
12	发行人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0.6.7	长期有效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物料供应及质量保证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2015.1.8	长期有效
2	浙江怡和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2015.1.14	2年 ^{注1}
3	发行人	Weidmü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注2}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特定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供应	2013.6.17	合同签署后前五年为固定期限，此后本合同可在某一年度年底前提前12个月通知的前提下解除
4	发行人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2015.1.1	长期有效
5	发行人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	产品销售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2015.7.18	长期有效

		公司				
6	发行人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2016.1.1	3 年
7	浙江怡和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2016.1.1	2 年

注 1:浙江怡和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委托生产合同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到期,2017 年 1 月 16 日,浙江怡和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委托定牌生产合同》(合同号:HD-YIHE17),合同金额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注 2:发行人与 Weidmü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在 1000 万元以上。根据公司确认,Weidmü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与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 Weidmüller Holding AG & CO.KG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二) 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协议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3.3.1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深圳市亿科迅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协议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5.1.1	长期有效
3	株洲电气	东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协议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5.10.13	长期有效

(三)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所涉担保	签署日	备注
----	------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所涉担保	签署日	备注
1	浙江思科韦尔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6380012702016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	五年	(1)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保证合同》。 (2) 浙江思科韦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 66380092502016047 号合同(土地房产抵押)。	2016.5.1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 浙江思科韦尔设置还款准备金账户, 并将其收入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入)按照 100%的比例存入该还款准备金账户。
2	发行人	借款合同	2016 年上字第 10168510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2,000.00	一年	——	2016.1.19	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上字第 0015851057 号《授信协议》(该授信协议已过期)下的单项协议, 公司已偿还改借款
3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圳中银蛇借字第 004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00.00	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计算)	(1) 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5 年签订 2015 年圳中银蛇保字第 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订 2015 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 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3.25	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圳中银蛇保字第 0000526 号《授信额度协议》(该授信额度协议已过期)下的单项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所涉担保	签署日	备注
4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6年深宝安综贷字第003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一年	——	2016.1.12	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15年深宝安综贷字第029号《综合授信合同》(该综合授信协议已过期)下的单项协议,公司已偿还该借款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1602SY1568706200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2,000.00	2016.3.10-2017.2.27	——	2016.3.10	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交银深金田DQ0724号《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6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	7316CD86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92.398858	2016.8.10-2017.2.10	(1) 株洲电气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5月3日签订编号为07301BY201683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6,000万元,对应债务人为发行人。 (2) 株洲电气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5月3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编号为07301BY20168304《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对应债务人为深圳驱动公司。 (3)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5月3日签订编号为07301BY20168303《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对应债务人为深圳驱动公司。	2016.8.10	2016年3月25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冻结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最高可用5000万元,深圳驱动公司、株洲电气最高可用2000万。
7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	7316CD86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4.150522	2016.8.11-2017.2.11		2016.8.11	
8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	7316CD86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43.074295	2016.8.12-2017.2.12		2016.8.12	
9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	7316CD86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2.432887	2016.8.25-2017.2.25		2016.8.25	
10	深圳驱动公司	银行承兑协议	7316CD89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49903	未约定		2016.12.22	
11	深圳驱动公司	银行承兑协议	7316CD88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8.742412	未约定		2016.12.22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所涉担保	签署日	备注
12	深圳控制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圳中银蛇借字第014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6个月	(1) 深圳控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2016年圳中银蛇质字第0053号《质押合同》;	2016.11.25	——
13	深圳控制公司	授信业务总协议	2016年圳中银蛇总协字第005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未约定	一年	在签署单项授信业务时, 双方协商以签订担保合同	2016.11.25	——
14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2016年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056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5,000.00	一年	(1) 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2016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株洲电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2016年圳中银蛇保字第0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深圳驱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2016年圳中银蛇保字第0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7.21	在该项授信额度协议下,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同意, 株洲电气可使用授信额度8000万元, 深圳驱动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2000万元。
15	发行人	授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42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一年	(1) 株洲电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编号为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426-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深圳驱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编号为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426-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6.11.16	在该项授信协议下,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由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所涉担保	签署日	备注
							(2) 深圳控制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6年11月16日签订编号为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426-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四)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 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亦未对已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起草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上述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3、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16 年 9 月 20 日，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栋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2、 2016 年 10 月 8 日，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童永胜、张志、王长颖、张波（独立董事）、陈菡（独立董事）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勇峰（股东代表监事）、刘健（股东代表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3、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永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续聘童永胜为公司总经理、张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涛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续聘

沈楚春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 4、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菡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1月18日，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等原因发生了变化，但公司主要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独立董事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及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童永胜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33.2779
张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7.0710
王长颖	董事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发行人	0.1722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0.0937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6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917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0.04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控股事业部副总裁、食品饮料事	北京睿至大数据有限公司	0.0160

			业部总经理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王玉涛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无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波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无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销售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0.2402
刘健	监事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盛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40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洋天成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	——
毛栋材	监事 定制电源生产部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王涛	首席财务官兼	无	无	发行人	1.5012

	董事会秘书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无	无	见注1	见注1

注 1：沈楚春配偶王晓蓉持有发行人 2.8965%股份。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海应用已办理完成国税税务注销登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下属控制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株洲电气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深圳控制公司及株洲电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控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R2016442015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2) 株洲电气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 尚待获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生育津贴	发行人	2.764335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计发决定书》(深社保生计字[2017]第 06290086 号)
生育津贴	发行人	0.423112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计发决定书》(深社保生计字[2017]第 07150132 号)
稳定岗位补贴	发行人	8.10939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稳定岗位补贴	发行人	8.26840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16 年度两化融合项目	发行人	20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46 号)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发行人	9.29	《2012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深府[2008]200 号)
专利资助补贴	发行人	0.5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发行人	381.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	发行人	1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69 号)
南山区创新券抵减中检集团认证费转政府补助	发行人	5.9279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
生育津贴	深圳控制公司	3.632592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计发决定书》(深社保生计字[2017]第 11100023 号)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控	0.79400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

	制公司		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控制公司	0.8222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016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深圳控制公司	0.2	《2016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控制公司	17.4	《2016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生育津贴	深圳驱动公司	3.164819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计发决定书》(深社保生计字[2017]第08240147号)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驱动公司	1.96934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驱动公司	0.3	《2016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驱动公司	1.9951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	深圳驱动公司	27.50	《2012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深府[2008]200号)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驱动公司	24.80	《2016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LED液晶背光电视机高效低耗节能电源研制及产业化	株洲电气	30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株洲市 2016年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科技计划的通知》(株科发[2016]68号)
稳定岗位补贴	株洲电气	14.78	《关于印发<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株人社发[2015]73号)
2015年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的企业补助	株洲微朗	5	《关于支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株政发[2015]15号);《株洲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15]32号)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株洲微朗	5	《关于对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发放 2016年第三批科技三项经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2016]27号)
稳定岗位补贴	株洲微朗	1.14	《关于印发<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株人社发[2015]73号);《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智能坐便器开发补助	浙江怡和	5	《关于加快我区智能坐便器新产品设计开发的通知》(黄经信[2015]107号)
授权专利补助	浙江怡和	9	《台州市黄岩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科[2013]14号)、《关于开展2015年度授权专利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黄科[2016]16号)
智能马桶市场拓展补助	浙江怡和	3.81	《关于下达智能马桶生产企业市场拓展补贴资金的通知》(台经信[2016]252号)
合计		69.391277	

(四) 公司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2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00018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2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00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2、 深圳驱动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2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0002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驱动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04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驱动公司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3、 深圳控制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0002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控制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2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0003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控制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4、 株洲电气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株洲电气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株洲电气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5、 株洲微朗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0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微朗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微朗自2017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6、 株洲力慧科技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微朗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株洲力慧科技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7、 南京驱动公司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涉水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驱动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涉税情况证明》，南京驱动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无欠税情况。

8、 南京控制公司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控制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涉税情况证明》，南京控制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无欠税情况。

9、 上海应用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71709 号的《证明》，上海应用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上海应用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完成税务注

销登记), 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10、浙江怡和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怡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怡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1、浙江思科韦尔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怡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浙江怡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 本所认为:

- 1、除上海应用已完成国税税务注销登记外,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 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公司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有关认证机构认证,新增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认证内容	证书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9 07583541	MSP600 输入: 100-240V~ 50/60Hz 9.0Amax 输出: +12V 48A,+5VSB 4.0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1.8.25
2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9 07522398	AIO130-XXXX(其中“X”用字母 A-Z,0-9 或者空白表示,用以区分不同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各型号之间除了型号名不同和输入、输出导线长度不同外,其余均相同,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2.0A MAX 输出: 19VDC 6.8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1.9.26
3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9 07522310	AIO50-XXXX(其中“X”用字母 A-Z,0-9 或者空白表示,用以区分不同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1.5A MAX 输出: 12VDC 4.16A 产品销售时不配备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1.9.26
4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9 07517852	AIO100-XXXX(其中“X”用字母 A-Z,0-9 或者空白表示,用以区分不同客户);输入: AC100-240V, 50/60Hz, 2A MAX; 输出: DC19V 5.3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1.9.26
5	发行	中国质	中国 国家	20160109	型号: Megapower900 输入: 100-175Vac, 50/60Hz,	2021.8.18

	人	量认证中心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07893591	Max.8A, 输出: DC 54.5V, 7.5A; 输入: 175-240Vac, 50/60Hz, Max.8A, 输出: DC 54.5V, 15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6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9 07911420	MP300-xxA-abc (其中当 xx=12 时, 代表输出:12VDC 22.5A, 5VDC 0.5A;当 xx=15 时, 代表输出:15VDC 20.0A, 5VDC 0.5A;当 xx=19 时, 代表输出:19VDC 15.8A,5VDC 0.5A;当 xx=24 时, 代表输出:24VDC 12.5A,5VDC 0.5A;当 xx=28 时, 代表输出:28VDC 10.7A,5VDC 0.5A;当 xx=36 时, 代表输出:36VDC 8.3A, 5VDC 0.5A;当 xx=48 时, 代表输出: 48VDC 6.3A,5VDC 0.5A; a/b/c=A-Z,或 0-9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代码; 不影响安全和 EM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2.0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10.2 4
7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300 1087070	MP128FL-3C 输入: 100-240V~, 50/60Hz, 5.0A Max.输出: +24VDC 8.5A,+12VDC 2.5A,+5.0VDC 4.0A,+5.0VSBDC 0.5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8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0 1149005	型号: AMP5560XM 输入: 200-240VAC,50/60Hz,1.5A Max. 输出: +12V(+12VDC,6A);VLED(92.8-117VDC,1.04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m 及以下.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
9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0 1148498	型号:MP600S-H-75 输入:100-240Vac,50/60Hz,9A Max. 输出:5VSB(+5.2VDC,0.5A); V5(+5.2VDC,5A); V12(+12VDC,6A); V18(+18VDC,7.5A). LED 输出:(+154VDC - +198VDC,0.200A - 0.375A)×4 ; LED 输出功率≤297W.型号:MP600S-H-80 输入:100-240Vac,50/60Hz,9A Max. 输出:5VSB(+5.2VDC,0.5A); V5(+5.2VDC,5A); V12(+12VDC,6A); V18(+18VDC,7.5A). LED 输出:(+154VDC - +198VDC,0.200A - 0.375A)×4 ; LED 输出功率≤297W.型号:MP600S-H-86, MP600S-H-86A 输入:100-240Vac,50/60Hz,9A Max. 输出:5VSB(+5.2VDC,0.5A); V5(+5.2VDC,5A); V12(+12VDC,6A); V18(+18VDC,7.5A). LED 输出:(+203VDC - +252VDC,0.200A - 0.375A)×4 ; LED 输出功率≤378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10	发 行 人	中国质量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0 1153674	型号:MP600T-65 输入:100-240V~,50/60Hz,8A Max. 输出:+5VSB(+5.2VDC 0.5A);	2021.10.1 8

		中心			+5V(+5.2VDC 2.5A); +12V(+12VDC 2A); +19V(+19VDC 5A); +24V(+24VDC 1.5A). LED 输出: (180-240VDC 0.225-0.375A)x2 LED 输出功 率≤168W 型号: MP600T-70 输 入:100-240V~,50/60Hz,8A Max. 输出: +5VSB(+5.2VDC 0.5A); +5V(+5.2VDC 2.5A); +12V(+12VDC 2A); +19V(+19VDC 5A); +24V(+24VDC 1.5A). LED 输出: (230-260VDC 0.25-0.30A)x2 LED 输出功率≤160W(仅适用于海 拔 5000 米及以下)	
11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心	产 品 认 证 证书	CQC1600 1158292	MP5865TL-YC65 输入:100-240Vac,50/60Hz,4A Max. 输出: +5VSB(+5VDC,1.0A); +5V(+5VDC,3.5A); +12V(+12VDC,4.0A); +24V(+24VDC,1.5A); LED(211VDC,0.33A*2) (仅适用于热带及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4.05.2 3
12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心	产 品 认 证 证书	CQC1600 1155010	MP5865TL-YC75 输入:100-240Vac,50/60Hz,5A Max. 输出:+5VSB(+5VDC, 1.0A);+5V(+5VDC, 3.5A);+12V(+12VDC,4.5A);+24V(+24VDC,1.35A);LED(+160VDC, 0.33A) *4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13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心	产 品 认 证 证书	CQC1300 1087000	MLT199FL-J: 输入: 100-240VAC, 50/60Hz,5.0A(最大); 输出: +5VSB/0.7A, +5V/2.5 A, +12V/2.0A, +24V/9.0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14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心	产 品 认 证 证书	CQC1300 1087050	MLT199FL-J 输入: 100-240V~, 50/60Hz, 5.0A Max.输出: +5VSB 0.7A, +5VDC 2.5A, +12.0VDC 2.0A, +24VDC 9.0A (产品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15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心	产 品 认 证 证书	CQC0900 1036259	MLT5501L-KM、MLT5501L: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5A; 输出: DC24V 16A, DC12V 2A, DC5V 4.5A, DC5VSB 0.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16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心	产 品 认 证 证书	CQC1600 1160262	MP118FL 输入: 100-240V~,50/60Hz,2.5A Max. 直流输出: +5VSB 1A; +5V 2.5A; +12V 2.5A; +24V 5A; MP118FL-T 输入: 100-240V~,50/60Hz,2A Max. 直流输出: +5VSB 1A; +5V 2.5A; +12V 2A; +24V 4A (仅适用于海 拔 5000 米及以下)	——
17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心	产 品 认 证 证书	CQC1600 1160059	MP113-3C 输入:100-240V~,50/60Hz,1A Max. 输出: 5VDC, 2A; 12VDC, 2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18	发 行 人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心	产 品 认 证 证书	CQC1000 1046056	XY-Z (X=EE、EI、EC、EF、ETD、EQ、EF、 EPC、EFD、PQ、POT、UU、UF、ED, 代表磁 芯形状。Y= 16、19-46, 代表磁芯尺寸大小。	——

					Z=000-999, 代表不同客户。) 额定电压: $\leq 250V$, 工作频率: 1-200kHz, 额定功率: $\leq 600W$, 耐热 等级: B 级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	--	--	--	--	---	--

2、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应用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未实际从事产品生产。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株洲力慧、浙江怡和、浙江思科韦尔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 本所认为:

-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备案证更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作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04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准建设，该备案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作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008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准建设，该备案证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二年。

（二）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总投资由 39,000.00 万元调整为 23,058.13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由 39,000.00 万元调整为 23,058.13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除前述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备案证更新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总投资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宗，具体案情如下：

1、 公司与浙江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5年11月，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亿丰”）为被告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亿丰支付公司货款1,323,591.2元、逾期付款利息208,672.6元及律师费50,000元。义乌市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决定受理此合同纠纷。

（2）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余小建为被告，并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余小建价值1,582,263.8元的房产，并已提供现金担保265,000元。

（3） 2015年12月8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号），查封登记在被告余小建名下的义乌市工人北路120号、122号、126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酬城字第C00013189号），以及义乌市欧景花园B区66幢2号房地产（权证号码：义乌房权证稠江字第C00125993号）；保全财产价值1,582,263.8元，保全期限为三年。

（4） 2016年4月12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义商初字第7498

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忆丰向公司支付货款1,322,921.21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92,958.96元（利息已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此后利息按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判决余小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 本案一审判决后，浙江忆丰、余小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16年6月29日，公司已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2、公司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 2014年4月26日，公司作为原告，以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青雅”）为被告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河源青雅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电视机配件货款606,15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 (2) 2014年10月21日，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源青雅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606,155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2014年5月5日起以606,1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861元。
- (3) 本案一审判决后，河源青雅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2015年1月19日，公司已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3、公司与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买卖合同纠纷案

- (1) 2015年4月27日, 公司作为原告以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决福建月兔支付公司变频电控板货款2,572,79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73,463.2元, 判决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对福建月兔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判决三被告承担案件保全费及诉讼费。
- (2) 2016年10月7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判决福建月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货款2,492,071.80元; 判决福建月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截至起诉之日起的利息29,048.93元, 并按照9%(年)的标准, 以1,969,419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以433,476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以89,176.8元为基数支付自2015年6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判决广州众信、温州月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 (3) 2016年11月2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判决送达, 如不服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即视为判决生效。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将尽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公司与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 2016年8月21日, 公司作为原告, 以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天乐”)为被告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决浙江天乐支付公司货款4,902,914.93元, 并从2016年8月

2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全部货款付清日止。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6日作出（2016）浙0683民初6067号《嵊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该合同纠纷。

- （2）根据公司提供的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683执保711号《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嵊州市人民法院已查封登记在浙江天乐名下的坐落在嵊州市经环西路388号金湾国际花城日初岛的15幢2、16幢2、16幢4、15幢4的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
- （3）2016年12月5日，浙江天乐与公司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浙江天乐欠公司已开票货款为4,882,706.93元，浙江天乐以其价值2,745,940元物资抵偿其所欠公司货款4,882,706.93元中的2,745,940元，所抵物资数量以浙江天乐所实际库存量为准，前述物资抵偿后剩余欠款由双方继续协商处理。《协议书》签署之后，浙江天乐向公司提供了价值2,745,940元的物资抵偿其所欠公司部分欠款。公司已将浙江天乐前述用于抵偿欠款的价值1,209,940元的物资以1,209,940元的价格出售给镇江华科数码有限公司。
- （4）2016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的（2016）浙0683民初6067号《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公司与浙江天乐买卖合同纠纷案以浙江天乐支付公司货款3,672,766.93元作结，款限2017年2月15日前付清。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浙江天乐均已签收前述民事调解书，前述民事调解书对公司和浙江天乐均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公司说明及确认，前述民事调解书中所述的浙江天乐所欠公司货款3,672,766.93元中，浙江天乐已在前述以物资抵偿中抵偿了1,536,000元，剩余货款2,136,766.93元将由浙江天乐在2017年2月15日前付清。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正在执行中。

5、 公司与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1) 2016年10月9日, 公司作为原告, 以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决浙江万洁智能卫浴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两项实用新型、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 停止制造、销售其相关侵权产品, 撤下网络中侵权产品的全部销售页面, 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250万元及其他合理费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分别作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3民初2327号、(2016)粤03民初2328号、(2016)粤03民初2329号) 决定受理专利权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未遭受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麦格米特所在地律师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声明书》, 截至该《声明书》出具之日, 香港麦格米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案件。

根据美国麦格米特所在地律师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美国麦格米特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的确认及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创泓、李升付及张志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未结诉讼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及美国麦格米特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2、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创泓、李升付及张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徐 莹

苏敦渊

2017年 2 月 8 日